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簡字第132號

原告 徐瑞光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對本院113年司執字第3867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提起異議，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2萬7,6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79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4,2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葉靜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起訴 前1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金額 65,216元	1	利息	54,880元	90年12月2日	104年8月31日	(13+273/365)	19.71%	—	148,709.43元
	2	利息	54,880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2月24日	(9+177/365)	15%	—	78,079.96元
	3	違約金	54,880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2月24日	000	—	1,200元	135,600元
	小計								362,389.39元
合計								427,605元	